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159号

关于2023-2024学年秋季学期开展省级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《南昌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和教育厅有关通知，今年下半年的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调整时间为11月15日至11月30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主持人，如确因课题主持人调离，课题组不能完成课题的，应由参与人依次替补，并出具一份加盖公章的相关说明；因课题研究需要，确需调整课题名称的，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可办理一次调整手续。

二、课题组调整人数（包括顺序变更）原则上不超过2人，调整方式包括增、减、换三种情况，必须具备充分的调整理由并附被调整人员亲笔签名的“项目调整申请书”方可办理调整手续。

三、课题调整需递交调整申请材料，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省级教改课题：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2份，项目调整申请书2份；同时还需登录“江西省高校教改课题管理平台

(<http://jgkt.jx.edu.cn/jxedu>)”申报调整，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 1；

(二) 校级教改课题：南昌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 2 份，项目调整申请书 2 份；

(三) 2013 年以前的课题还须提供课题申报书或立项通知单原件（核后归还）。

四、填写课题调整申请单要求：

(一) 省级课题申请单需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上传省教改平台；校级课题申请单需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再提交教务处。

(二) “参与人”栏须写原参与人（不是调整后参与人），原则上参与人调整数不超过 2 人，主持人和参与人数不超过 5 人；

(三) 如是调整课题参与人员，“调整内容”栏须写上调整后的人员调整顺序；还须填写被调整人员亲笔签名的“项目调整申请书”；

(四) “申请调整的原因”栏中的“申请人（签字）”，须是课题主持人的签名，其他无效。

联系人：邓小琴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969096；办公地点：办公楼 107C 室(教学改革与发展科)。

附件：

1. 提交课题调整教师用户操作说明
2.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

3. 南昌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
4. 项目调整申请书

教务处

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3年11月15日

南昌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1月15日印发
